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王瓊芳
電話：06-6356683
電子信箱：eringirlbaby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左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（二）字第11302458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「113年腸病毒流行疫情應變計畫」，請加強學校腸病毒防治工作，併請轉知所屬附設幼兒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2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201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鑒於COVID-19疾病嚴重度下降，我國自111年下半年度穩健開放邊境並逐步放寬國內社區防疫措施，各項傳染病流行風險隨之上升，依據國內監測資料顯示，112年度腸病毒活動情形明顯高於過去3年同期，全國腸病毒門急診就診人次曾2度連續數週超過流行閾值，且腸病毒A71型、D68等多種型別持續於社區活動。
- 三、另，腸病毒A71型約每3至4年出現較明顯流行，距前一次活躍時期(108年)已達5年，且自111年起連續2年出現腸病毒D68型感染併發重症造成死亡案例，113年無法排除引發流行疫情之可能性，仍須持續謹慎監測落實防疫。此外，新生兒免疫力尚未發展完全，感染腸病毒後併發重症及死亡機率較高，爰仍需持續防範新生兒腸病毒群聚及重症疫情。
- 四、「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—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」、「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」及「教托育人員腸病毒防治手冊」，請至該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首頁<https://www.cdc.gov.tw>傳

裝

訂

線



染病與防疫專題>傳染病介紹>第三類法定傳染病>腸病毒感
染併發重症>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查閱。

五、檢附衛生福利部函文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
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學
輔校安科



來
文